

##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8月18日16:00以现场+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1年8月18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13.60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

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